



文章總數: 1 篇

---

1. 香港商報 | 2013-11-02

報章 | A02 | 商報評論 | 長話短說 | By 錢志庸

字數: 445 words

---

## 電視發牌應有政治考慮

筆者認為，香港電視不像惠康百佳，有關發牌事件不是一般抗爭。簡單來說，現時可從「政治決定」和「公平原則」兩個方向檢視這件事。從這兩個方向看，筆者不相信政府的最後決定是「隻手遮天的決定」，分析如下：

一、政治決定：以筆者多年觀察，所有國家和地區包括美國、英國等西方先進國家都暗地裏監察媒體。如此推論之下，香港又怎會例外？電視媒體乃比報紙媒體更有影響力的媒體。示威者要求在完全沒政治考慮之下發出電視牌照，豈不是天方夜譚？

二、公平原則：基於公平原則，香港電視有權作司法覆核。但司法覆核的作用主要是監察政府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有否越權，牽涉到的大部分都是程序上的事宜，是屬於最表面的審查，完全不會觸碰到內部理據或保密遊戲規則等問題。就是搜集到相應的內部證據，法庭也會基於保密理由不予呈堂。然而，現時香港電視仍未提出司法覆核。

筆者反問一句：為何申請電視牌照要經政府審批？這正正是因為電視牌照本身就充滿政治和商業的考慮。示威者對事件的誤讀程度之高，豈不是最情緒化的一個演出？

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錢志庸

文章編號: 201311020010048

---

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以上內容、商標和標記屬慧科、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，並保留一切權利。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、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/ 損失承擔責任。

---